无锡市劳动保障一般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情形 | 处理处罚依据 | 处理处罚标准 | 从轻减轻处罚适用情形标准 |
| 1 |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或填写严重不全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第二十八项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内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配合案件调查；  处2000元罚款。 |
| 2 |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改正，职工名册仍项目严重不全且填写严重不全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第二十八项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处10000元以上18000元以内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配合案件调查；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内罚款。 |
| 3 | 未记录劳动者工资清单、未将劳动者的工资清单提供给劳动者，经责令改正，仍未向劳动者提供完整工资清单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配合案件调查；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 4 |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改正，工资支付台账编制不清楚或保存不完整或未向农民工提供完整工资清单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第七十三项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内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内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配合案件调查；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 5 | 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总时间超过十二个月、每日超过八小时或者每周超过四十小时，受侵害学生人均实习总时间超过12个月不足13个月或人均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1小时以内或人均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5小时以内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七条；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第五十六项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学生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内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配合案件调查；  可处每人100元罚款。 |
| 6 | 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总时间超过十二个月、每日超过八小时或者每周超过四十小时，受侵害学生人均实习总时间13个月以上14个月以内或人均日工作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1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或人均周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时间5小时以上10小时以内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七条；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第五十六项 |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学生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处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内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配合案件调查；  可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内罚款。 |
| 7 | 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受侵害劳动者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小时，4小时以内或受侵害劳动者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54小时以内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第五十五项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给予警告，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内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配合案件调查；  给予警告，处每人100元罚款。 |
| 8 | 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受侵害劳动者人均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4小时，5小时以内或受侵害劳动者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54小时，72小时以内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第五十五项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江苏省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法律适用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一览表》：给予警告，处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内罚款。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主动配合案件调查；  给予警告，处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内罚款。 |